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太陽能電站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03,750,000元(相當於約250,924,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03,750,000元(相當於約250,924,000港元)。

買賣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 賣方 : 甘肅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買方 : 陝西雲合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物業 : 位於中國甘肅省民勤縣之25MW光伏電站
- 代價之條件 : 1. 25MW光伏電站之代價應透過資產評估機構(應為獨立第三方)評估及確認，或代價價值應由訂約各方另行確認。
2. 賣方應根據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向買方提供正式發票及證明物業已投保之相關文件
- 代價 : 出售物業之代價為人民幣203,750,000元(相當於約250,924,000港元)，且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代價之30%應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起計30日內支付；
- (b) 代價之45%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c) 代價之結餘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參考物業之資產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物業之資料

物業位於中國甘肅省民勤縣。物業為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電站。

如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2,200,000元(相當於約212,069,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項目及投資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以及開發及營運太陽能項目。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相關項目。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將本集團於物業之投資變現之良好機遇，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令本集團為其未來發展重新分配資源。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賣方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2,200,000元(相當於約212,069,000港元)。由於太陽能電站尚未投運，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物業概無應佔溢利或收益。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估計收益(扣除增值稅)約人民幣3,447,000元(相當於約4,245,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增值稅後之總代價)約人民幣175,647,000元(相當於約216,313,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為本集團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遇撥資。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數據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會有別於上文所述者，並將根據物業之賬面值及於完成日期產生之相關開支釐定，惟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203,750,000元(相當於約250,924,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中國甘肅省民勤縣之25MW光伏電站，且當前由賣方擁有
「買方」	指	陝西雲合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甘肅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按人民幣0.812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